

河池学院文件

校政发〔2024〕53号

关于印发《河池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直各单位、各部门：

《河池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池学院

2024年5月9日

河池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河池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目的，根据《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桂教高教〔2020〕32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奖励遵循“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团队精神，各二级学院要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学校批准参加（或委托学校组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第二章 学科竞赛级别分类

第四条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榜单赛事（由赛事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发布为准，不含观察项目）和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下文确定的学科竞赛。

第五条 省（区）级学科竞赛，指《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榜单中赛事的地区选拔赛和桂教高教发布的《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有关信息的通知》榜单赛事（以赛事当年发布为准）。

第六条 其他校级以上及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各级教指委、学会等或以河池学院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学科竞赛或多个学校、学院联合举办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常设性学科竞赛。

第三章 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统筹

（一）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对学生竞赛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或教学、教辅单位具体主办、承办相关赛事。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系列赛事由学生工作部（处）主办，“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系列赛事由学校团委主办。

（二）学校成立学生竞赛委员会，负责对学生参加的各类竞赛所获奖项进行级别认定。其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二级学院等单位（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在教务处设立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负责收集、公布各类竞赛信息，并与竞赛组织方进行沟通，确定相关竞赛的具体实施单位。

（二）按照学校发展需要，审批各单位申报的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所需经费。

（三）按照校学生竞赛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完成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所获奖项级别的认定及奖励。

（四）收集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相关教学、教辅单位职责

(一) 每年 3 月上旬将本部门主办、承办的常规学科竞赛活动的竞赛计划等基本材料报教务处，其他非常规赛事在收到参赛通知后及时报送教务处审批。

(二) 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中，相关教学单位领导对竞赛项目的工作负总责。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选派竞赛指导教师，负责竞赛辅导、集训和学生参赛的后勤等工作；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协助完成校级竞赛的规程制定、命题、评分、评奖等工作。

(三)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有关学科竞赛。要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通过班级、专业、教研室、学院层层筛选和选拔，在广泛参与的基础上，使优秀的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

(四)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

第四章 学科竞赛经费预算及使用范围

第十条 学校每年根据财力情况下拨学科竞赛经费。竞赛主办、承办单位根据学校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每年提出下年度学科竞赛计划和预算，经教务处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纳入全校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不做学科竞赛预算或不在计划内的竞赛，原则上不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主办、承办校级比赛所需费用；在校外学生参加省（区）级以上或经批准参加的其他校级以上及校级学

科竞赛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费、资料费等；相关师生参加国家级、省（区）级竞赛活动或经批准参加的其他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活动的报名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参赛费。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对在本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不含观察项目）》和《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有关信息的通知》所列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在校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奖励。同一批学生在同一年份、同一（类）竞赛中获得不同等级奖项，仅选择级别最高的奖项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团队奖励要包括两人及以上组成，且赛事中写明为团队赛事，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参赛人员。

第十四条 奖励按积分制执行，根据年底我校学科竞赛经费结余资金计算每分相对应的金额。每项获奖所得奖金按获奖学生占 60%、指导教师占 40%的比例进行分配。相关赛事的分值标准详见表一、表二：

表一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奖励分值标准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竞赛	
	国家级	区级
团体金奖(分/队)	800	80
团体银奖(分/队)	400	40
团体铜奖(分/队)	200	20

表二 其他国家级、省（区）级学科竞赛奖励分值标准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国家级竞赛	国家级竞赛赛区预赛或其他省（区）级学科竞赛
团队特等奖(分/队)	90	30
团体一等奖(分/队)	60	20
团体二等奖(分/队)	30	10
团体三等奖(分/队)	24	8
个人特等奖(分/人)	30	10
个人一等奖(分/人)	24	8
个人二等奖(分/人)	15	5
个人三等奖(分/人)	9	3

第十五条 优秀奖、参与奖、精神文明奖等类型奖励将由参赛学院组织表彰。

第十六条 跨学院组织竞赛由主要负责学院提交所有参赛学生获奖情况，不得出现二次提交情况。

第十七条 凡竞赛章程规定按具体名次进行奖励的学科竞赛，第一、二名按相应的特等奖标准实行，第三、四名按相应的一等奖标准实行，第五、六名按相应的二等奖标准实行，第七、八名按相应的三等奖标准实行。

第十八条 所有省（区）级以上竞赛获奖由组织学生参赛的学院或单位汇总，报竞赛委员会审定，确定奖励名单及级别，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进行奖励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类竞赛获奖作品、专利等的知识产权归河池学院。

第二十条 若出现获奖证书造假等情况，学校将按学校及上级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若本办法相关条款与国家或上级文件相矛盾，按国家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河池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政发〔2017〕33号）与《河池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校政发〔2021〕43号）作废。

- 附件：
1. 河池学院学生各类学科竞赛项目计划表
 2. 河池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经费预算表
 3. 河池学院学生竞赛奖励认定审批表
 4. 申请奖励学生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河池学院 20____年学生各类学科竞赛项目计划表

院别（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时间	参赛对象	经费预算及来源	项目负责人	往届参赛情况

注：往届参赛情况包括组队数、获奖情况等。

附件 2

河池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经费预算表

填表人:

院别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竞赛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备注 (计算根据及理由)
经费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报名(参赛)费				
材料(元件)费				
图书(资料)费				
竞赛组织、宣传				
差旅费				
专家评审费				
奖励证书				
培训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 注: 1、图书资料要入库, 建档管理;
2、材料(元件)要建有采购清单、使用清单存档备查;
3、宣传费用预算不超过 300 元; 其他费用预算不超过 500 元;
4、计算根据及理由尽可能说明清楚, 能与总数对上。

附件 3

河池学院学生竞赛奖励认定审批表

申请人/单位		申请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与 成员名单			
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奖励必须附上参赛通知、参赛审批文件、获奖通知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2.由教师带队外出参赛的，申请奖励须附上带队教师请假出差审批流程打印件。

